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预处理、二沉池等升级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预处理、二沉池等升级改造项目，项目业主为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预处理、二沉池等升级改造项目

2.1.1 标段一：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预处理、二沉池等升级改造项目（标段一）

2.1.2 标段二：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2026-2027年预处理、二沉池等升级改造项目（标段二）

2.2 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3 项目规模：

标段一：对龙归、大沙地、大坦沙、石井、西朗、江高、京溪共7座净水厂预处理、污泥调质系统、各工艺段天车等实施升级改造，包括更新粗格栅2台、细格栅16台、精细格栅6台，大沙地、西朗2个干化车间污泥调质系统升级改造、大沙地二期干化车间及江高膜车间起重机系统更新等，共11个子项目；

标段二：对大坦沙净水厂一二期合计8座二沉池及配套刮泥机进行升级改造，对一二三期合计40座V型滤池的翻水堰、扫水孔进行优化，共涉及3个子项目。

2.4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标段一：33,650,295.43元；标段二：34,058,837.75元。

注：本项目实行双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或投标人的单价报价高于所投标段的最高单价限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工程量清单及汇总投标总报价，结算按照合同约定计算。投标总报价作为项目评审价，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每个标段合同签订价。

2.5 计划工期

标段	子项目	子项目名称	货期（天）	工期（天）
标段一	子项目一	龙归分公司一期细格栅改造项目	90	120
	子项目二	大沙地分公司一期预处理细格栅改造项目	90	60
	子项目三	大沙地分公司二期污泥调质罐改造项目	90	120
	子项目四	大沙地分公司二期干化机房起重设备改造项目	90	90
	子项目五	大坦沙分公司三期转鼓格栅改造项目	90	180
	子项目六	大坦沙分公司三期污水泵房格栅改造项目	90	60
	子项目七	石井分公司 1#、6#细格栅改造项目	60	45
	子项目八	西朗分公司一期细格栅升级改造项目	90	180
	子项目九	西朗分公司二期污泥调质罐改造项目	90	180
	子项目十	江高分公司一、二系列膜池起重机改造项目	90	180
	子项目十一	京溪分公司预处理细格栅、精细格栅改造项目	90	360
标段二	子项目十二	大坦沙分公司一期 1#-4#二沉池刮泥机改造项目	100	320
	子项目十三	大坦沙分公司二期 9#-12#二沉池刮泥机改造项目	100	320
	子项目十四	大坦沙分公司一二三期滤池优化项目	30	540

货期:约定期内将改造需要安装的设备运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子项目所属分公司内，发包方或其下属单位指定存放位置。到货后通知监理（如有）和业主进行到货验收。

工期：含施工、竣工验收（竣工要求按合同约定），含土建整改、场地整理等时间，具体开工时间由发包方或其下属单位于正式开工前7天通知为准，施工期间需配合发包方或其下属单位的正常水量生产要求分段施工，若由于生产影响进度，施工工期可适当顺延。

送检工作：承包方施工过程中需配合发包方或其下属单位混凝土、线缆等主材送检工作。（按检测要求取样，涉及抽料主材不额外计算工程量）。

货期、工期为自然日计算。

2.6 招标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需求书等相关资料。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 个标段**：标段一包含子项目一至子项目十一共 11 个子项目；标段二包含子项目十二至子项目十四共 3 个子项目。标段具体内容划分见《技术需求书》。

2.7.11、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或 1 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同一个投标人不可同时成为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的中标人。当同时参加多个标段投标时需分别提交投标文件，本次招标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进行评标，依次推荐有效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关于不得兼中的推荐原则如下：

(1)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评标总得分都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先评标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分别按该标段评标总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

(2)如任一标段出现因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且上述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结果的情况下，该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如调整影响到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则不改变其他标段的中标结果，按该标段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若出现有标段所有中标候选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3)若任一标段在确定中标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将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人的确定。

(4)若任一标段招标失败，则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兼中该重新招标标段。

2.7.2 因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同时投标多个标段的，可在符合项目各标段要求的前提下配备同一个项目负责人及同一套项目管理人员。

2.8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总价包干。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变更，变更部分的分部分项措施费用按实结算。（单价包干要求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价）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1.1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在有效期内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注：（1）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的要求设置。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1）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2）合并招标时，建设地点不同的多个施工项目同步实施的，招标人应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地点分别组建不同的管理机构，每个项目地点需委派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分期实施的施工项目，招标人可根据“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原则确定所需项目负责人数量。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提供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也可由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要求配齐所有的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

（3）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要求专职安全员不少于2人。其中：**

①综合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②机械类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须具有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类)。

（注：专职安全员数量不少于建质规〔2025〕3号文的规定，投标登记时的安全员信息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信息一致。）

3.1.5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u>无。</u>

3.1.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6 年　月或　月）在本单位交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

3.1.7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本公告附件一）内容及签署盖章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必须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或签章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1.8 投标人未被列入“在一定期限内依法取消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黑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3.1.9 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名单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二）。

3.2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 投标申请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被否决。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6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至 2026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6 年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截止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____时____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开标开始时间：2026 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5.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5 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6、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疑问、异议和投诉处理

7.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 号）。

7.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7.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6231552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电话：020-38890467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http://ygcg.gzggzy.cn/）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9.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 号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楼
邮　　编：510655	邮　　编：510000
	项目负责人：黄德兴、郑锦旭、徐永沛、唐苏辉、徐茂盛、吴天晖、宋晋刚
联 系 人：杜工	联 系 人：黄德兴、郑锦旭
电　　话：020-38890841	电　　话：15920177102（黄工），15681142268（郑工）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gczxhdxing@163.com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联系电话：020-38890467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黄德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中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3）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2）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4）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5）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6）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7）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 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 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 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 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若投标人未列全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但未列全的相关单位未参与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不视为投标人违反第九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第三条（1）规定的弄虚作假情形。）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二：《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的企业名单》

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限制时间
1	广东新大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6 年 10 月 27 日
2	福州睿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
3	广州垄伸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2027 年 9 月 14 日